

金門縣 105 年第二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福海

紀錄：許雅涵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一) 提案一：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錦芳委員：各項活動之辦理應提供回饋單讓成員填寫，以利評估方案的效能。

主席裁示：活動應多加檢視，回饋可讓方案更加多元，且建構正面能量。

七、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 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錦芳委員：兒少諮詢代表培力營辦理情形良好，可持續籌劃此方案。

主席裁示：兒少方案活動的推廣可促進兒少權益與福利，應多加檢視各項活動之成效。

(二) 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錦芳委員：本縣服務青少年的機構較少，且需檢視人力、督導機制及培訓是否充足，另外青少年毒品案件日漸增加，應要致力於毒品防制。

許委員慶豐：本局已充實各案位的執行，少年隊需再增加人力。

主席裁示：可增加約用人員協助相關行政工作，增加誘因穩定人力。

(三) 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陳委員天順：衛生局目前持續致力於毒品防制工作。

主席裁示：各相關單位應跨局處合作致力於毒品防制，並了解毒品個案家庭狀況，提供後續服務。

(四) 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李委員文良：每所學校每學期所需辦理的宣導活動相當多，未來除了提供場次外，會再增加參與人次統計，亦會再提醒各校回饋單的整理，利於方案活動成效之評估。另外，本局也與中國信託合作辦理反毒教育訓練，安排緝毒警察現身說法，達成很好的成效，讓學生印象深刻

教育處鄭督學堤允：未來本局將推廣毒防車，以及國中與高中會定期辦理反毒會議。

主席裁示：跨局處合作致力於毒品防制，各單位一起執行與分工。

(五) 家庭教育中心：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各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居家安全輔導檢核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相關單位(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統計兒童及少年居家安全輔導檢核執行情形以及單位所辦理兒童及少年居家安全宣導活動資訊，並於105年12月30日前提交社會處，俾利彙整10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各單位辦理少年就業相關輔導政策措施、主題宣導及建教合作管理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針對本縣少年職涯發展關措施、少年就業輔導政策、建教合作方案以及主題式宣導，請各相關單位(教育局、社會處)提供執行情形及活動資訊，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社會處，俾利彙整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果。。

九、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蔡少年代表明倫

案由：青少年工讀普遍薪資未按照勞基法規定之法定最低工資，希望主管機關能夠主動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落實辦理宣導及查核工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十、 主席結論：略。

十一、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